

苏黎世中国附加个人伤害与广告侵害责任条款

1. 个人伤害与广告侵害责任

a. 保险人将支付**被保险人**因发生**个人伤害与广告侵害**而依法应支付的损害赔偿，但此责任仅限于本附加险范围内。保险人有权且有责任在针对任何寻求该损害赔偿的诉讼中为**被保险人**辩护。然而，若该诉讼所涉及的个人伤害与广告侵害不在本附加险范围内，保险人则无义务为**被保险人**辩护。保险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调查任何侵权行为，并可针对任何索赔或诉讼达成和解，但：

(1) 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上限列在明细表上；以及

(2) 保险人的辩护权利和责任将在支付的判决或和解金额达到保单可适用的责任限额后终止。

除非明细表中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保险人没有义务或责任支付任何其他金额或履行任何其他责任或服务。

b. 本附加险适用于因**被保险人的**业务活动引发的**个人伤害与广告侵害**，但仅限于该侵权行为发生在承保地区，并且发生在保险期间内。

2. 除外责任

本附加险不适用于：

a. 以下**个人伤害与广告侵害**：

(1) 因被保险人明知其行为会侵犯他人权利并导致**个人伤害与广告侵害**而造成的，或在被保险人的明示下造成的；

(2) 因被保险人明知某些材料虚假，却依然以口头或书面发布引起的，或指示他人以口头或书面发布而引起的；

(3) 因在本保险单生效之前首次发布的口头或书面材料引起的；

(4) 因被保险人或其指示的任何人员的犯罪行为引起的；

(5) 因拒绝雇佣、终止雇佣、胁迫、降职、评估、调动、纪律处分、诽谤、骚扰、羞辱、歧视或其他与雇佣相关的行为、政策或疏忽引起的，或因上述行为导致的相应人身伤害；

(6) 被保险人已根据合同或协议承担责任。被保险人在无该等合同或协议时仍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不适用本条除外条款；

(7) 因违反合同引起的损害，除非该合同为默示合同，且内容涉及在被保险人的广告中使用他人的广告创意；

(8) 因商品、产品或服务未能符合被保险人在广告中所声明的质量或性能标准而引起的；

(9) 因被保险人在广告中错误描述商品、产品或服务价格引起的；

(10) 因从事广告、广播、出版或电视播送业务的被保险人引起的；

(11) 任何时间因污染物的实际、指称或威胁性排放、扩散、渗透、释放或逃逸引起的；

(12) 因石棉产品、石棉纤维或石棉粉尘的制造、开采、使用、销售、安装、移除、分销或暴露，或因被保险人对因上述活动引起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而引起的；

(13) 因侵犯版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引起的；

(14) 因实际或指称违反任何涉及禁止或限制印刷、传播、销毁、收集、记录、发送、传输、通信或分发材料或信息的法律、法规或条例而引起的；

(15) 由从事为他人设计或确定网站内容的被保险人，或由互联网搜索、访问、内容或服务提供商引起的伤害；

(16) 因被保险人托管、拥有或控制的电子聊天室或公告栏引起的；

(17) 因未经授权将他人的姓名或产品用于被保险人的电子邮件地址、域名或元标签中，或任何其他

类似误导他人潜在客户的行为而引起的。

b. 因以下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支出：

(1) 任何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以外的其他任何人关于测试、监控、清理、移除、控制、处理、解毒或中和，或以任何方式应对或评估污染物影响的要求、要求或命令；或

(2) 政府当局为测试、监控、清理、移除、控制、处理、解毒或中和污染物，或以任何方式应对或评估污染物影响的索赔或诉讼。

定义：

个人伤害与广告侵害是指因以下一种或多种侵权行为导致的伤害，包括后续**人身伤害**：

- a. 非法逮捕、拘留或监禁；
- b. 恶意起诉；
- c. 被业主、房东或出租方或其代表非法逐出、非法进入房屋、住所或场所，或侵犯房屋、住所或场所的私人占有权；
- d. **被保险人**发布的口头或书面材料对个人或组织进行诽谤、诋毁或诋毁其商品、产品或服务；
- e. **被保险人**发布的口头或书面材料侵犯个人隐私权；
- f. **被保险人**在广告中使用他人的广告创意；
- g. **被保险人**在广告中侵犯他人的版权、商业外观或标语。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